

瑞元资本图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一、 基本情况

瑞元资本图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8 月 18 日，资产管理人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元资本图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本计划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结束，进入清算阶段。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的财产清算工作。

二、 本计划清算财产情况（合同终止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余额
资产类合计	
银行存款	125,525,175.60
应收利息	2,523.62
负债类合计	
应付管理费	65,979.77
应付托管费	12,401.02
预提费用	8,000.00
其他应付款	400.00
资产净值	125,440,918.43

注：基于清算期间利息归投资人所有，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应收利息为 5,033.96 元，管理人将以应付管理费垫付上述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实际回款金额以结息时实际到帐的金额为准，到帐金额归管理人所有。

三、 本计划清算划款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划付时间	划付项目	划付金额
2017 年 09 月 12 日	验资费	8,000.00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投资人分配款	125,443,428.77

注：委托财产划付时间是指委托资产划往销售机构清算账户的时间（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602000129282828289，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四、 其他事项

1、本报告由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资产委托人承担的税收，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资产委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3、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完成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销户工作。待应收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资产管理人（盖章）：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12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12 日

资产托管
业务专用章